

豫章工商輔導個案轉介實施辦法

98.02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

- 一、發掘協助處理學生問題，加強個案之研究、診斷與矯治工作。
- 二、有效掌握個案情況，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展。

貳、轉介對象

- 一、嚴重適應不良者。
- 二、有家庭、情感困擾者。
- 三、有人際關係困擾者。
- 四、有偏差行為者。
- 五、有情緒失衡、精神疾病者。
- 六、違犯校規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七、缺曠課過多者
- 八、生涯規劃、自我探索者
- 九、其他。

參、轉介流程

- 一、導師發現學生有前項情形者，應會同輔導教官進行訪視或約談學生，以瞭解問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。
- 二、導師及輔導教官對前項學生問題難以解決或輔導績效不彰時，則填寫個案輔導轉介表轉介至輔導室會診。
- 三、輔導室接獲個案轉介後，即排定時間諮商，如仍成效有限，再轉介至社區相關輔導機構診斷。
- 四、轉介至輔導機構之個案，輔導老師應向個案及其家長說明轉介的意義，並協助其做好轉介的心理建設。
- 五、輔導老師對轉介後之個案紀錄表應詳實填紀，並主動與輔導機構保持聯絡持續追蹤。

肆、後續處理

- 一、輔導結案時，應建立個案資料，並轉知原始轉介人參考。
- 二、輔導後，如再發現個案之問題行為重新出現時，得實施再轉介。
- 三、視個案狀況，必要時召開個案研討會。
- 四、輔導過程，應尊重個案隱私權，給予適度保密。

伍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